

中國大陸對歐洲整合之權力認知演變與因應： 聚焦於歐元、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氣候變遷¹

郭武平²

黃建豪³

摘要

近年來歐亞區域整合議題已成全球各國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歐盟整合的進程與成果成為全球各國的主要關注對象，歐盟成員國對於權力的讓渡與權力分配充滿疑慮與爭議，成為歐洲整合的阻礙。中國大陸對歐洲整合的認知與作為對未來亞洲整合的影響深遠。本文試圖探討中國大陸對歐洲整合過程中涉及權力因素的認知與因應，並選擇較具代表性的歐元、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和氣候變遷三個議題，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對於區域整合的權力面觀點。

關鍵詞：區域整合、歐元、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歐盟、權力

¹本文係由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亞洲與歐洲區域整合的比較研究：兼論中國大陸的角色」(MOST 102-2632-H343-001-)的部分研究成果，謹對科技部之獎助表示感謝。

²作者為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教授

³作者為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博士生



一、前言

近年來亞洲區域整合議題已成各國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尤其是在經濟整合的層面，以東南亞國家國協(ASEAN)的架構為基礎，逐漸深化與廣化其經濟整合。2012年12月，ASEAN+6與TPP、RECP成為正式議程。然而在亞洲區域整合發展的背後，中國大陸的角色與地位格外受到重視，對全亞洲走向整合的影響深遠。當代區域整合於1950年代在歐洲發軔，以1952年的「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為開端，而後歷經60餘年的進程，發展成今日整合的歐盟(European Union, EU)。歐洲整合的進程與成果成為全球其他區域師法與觀察的重要對象，是以在當前亞洲整合方興未艾的同時，亞洲各國政府與學者開始聚焦於歐洲整合的研究，中國大陸對歐洲整合研究尤其重視。

在歐洲整合過程中，各國對於權力的讓渡與權力分配充滿疑慮與爭議時，成為歐洲整合的阻礙。對於中國大陸而言，觸及一個主權國家權力的完整性，不但重要更是敏感，中國大陸對歐洲整合的態度與作為，對未來亞洲整合的影響深遠。因此本文試圖透過對中國大陸官方與學者觀點，探討中國大陸對歐洲整合過程中涉及權力因素的認知。但從歐盟成員國主要整合議題面向廣泛，其中，於經濟面向歐元最具代表性，政治外交面則以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影響最大，而氣候變遷則是歐盟整合過程中，起全球領頭羊工作，對中國大陸最具標竿作用，因此，本文選擇歐元、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氣候變遷三個主要議題，藉以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對於區域整合的權力面觀點與立場。

二、中國大陸對歐元建立及內部權力分配之觀點

(一)中國大陸的傳統貨幣主權觀

國家主權在運作上可依據各層面劃分為各種類主權，其中之一即為貨幣主權(Monetary Sovereignty)。學者曼恩(F. A. Mann)將貨幣主權定義為：「一個國家對於貨幣的排他性合法控制權力」。如就廣義而言，貨幣主權尚可衍生出下列兩種權力；其一為法償能力(legal tender)；其二則為發行與廢止(issuance and retirement)貨幣之權力(Mann, 1992: 460-478)。近代中國積弱不振，主權受到西方列強前所未有的侵害，如追溯最早喪失主權，應為貨幣主權。明朝中晚葉，穆宗隆慶元年(1567年)將白銀視為合法貨幣，然而中國境內白銀短缺，唯有透過開放境外白銀的提供，始得維持體系的穩定並完全反應中國境內的經濟產值。而同年明代亦開放海禁，導致白銀得以透過走私等非法管道進入中國，使得逐漸喪失貨幣主導權(陳昆, 2011)。



在鴉片戰爭後，中國大陸的白銀大量外流，清廷被迫改採金本位制，然而當時金貴銀賤，因此儘管中國大陸大量出口貨物，用黃金計算的結果使中方對外貿易居於弱勢。在歷史的殷鑑下，中國官方與學者對於貨幣主權格外重視，金融全球化下，國家對於貨幣主權的限制不可避免，然而在貨幣主權的研究上，中國官方與學者多聚焦於匯率的控管。中國學者對於金融全球化與貨幣主權可分為以下幾種看法：

1. 在金融全球化下，儘管表面上國家的貨幣主權被限制，實則這些限制仍係國家自主決定的後果，因此其貨幣主權仍尚未減損。學者張鴻午認為(張鴻午，2009)：

「金融全球化對國家貨幣主權產生了很大的限制和制約，但金融全球化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國家貨幣主權。基金協定對國家貨幣主權的約束是有限度的；國家雖然通過基金協定轉移或者讓渡了一部分貨幣主權，但國家仍有權力在它認為必要時收回轉移或讓渡出去的權利而不再接受基金協定的約束。」

2. 金融全球化已嚴重侵害到各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主權，而干預各國貨幣主權之最大黑手為美國。學者于祖堯認為(于祖堯，2010)：

「美國政府每年都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標準公布所謂『操縱匯率』的國家名單，這種做法是把美國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把本國意志強加於他國，真可謂霸氣十足。要說『操縱匯率』，當今世界，除了美國有實力和條件這樣做，其他國家恐怕沒有這個資格。」

學者彭興韻指出(彭興韻，2007)：

「作為中國來講，還是要堅持改革開放的一致原則，不能說美國對我們說怎麼樣我們就跟著怎麼樣，我們作為發展中的大國，現在應該有自己的國家力量和意志，指導我們自己的改革和發展。盡管匯率問題涉及到雙邊的貿易、投資、資本的流動問題，但是根本上還是一個主權問題。人民幣匯率調整是中國內政，美國根本沒有權利調整他國的政策。」

3. 不做任何價值判斷，並主張以國內法院及法律途徑作為維護國家貨幣主權之手段。學者劉敬東認為(劉敬東，2012)：

「由於我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對於外匯的使用有著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約束，非經法定程式在我國境內是不能使用外幣的，以上法律、法規的頒佈和實施正是中國行使貨幣主權的體現。對於這些體現我國貨幣主權的法律、法規，作為行使國家司法權的中國各級人民法院理應予以尊重和維護。」



由上可知，當邁向整合的亞洲無論對於中國大陸貨幣主權會產生何種影響，至少學者皆承認當前中共的貨幣主權存在限制與約束，然而這種限制與約束有學者以各國戰略的角度觀之，認為美國為幕後的重大黑手；亦有部分見解認為這些被限制的權力，中共隨時皆可收回，因此對國家主權無害；更有完全不帶價值判斷者。從近年來中國大陸學者對於美國干預中共匯率的態度及反應可得知，當前中共仍相當重視貨幣主權的完整性，然而這將成為區域經濟整合中的隱憂。歐元的成立即係立基於各成員國匯率的控管權之讓渡，倘若中共堅持自身匯率的自主性，亞洲共同貨幣的基本條件將無法達成。

(二)中國大陸學者對於歐元建立後之權力認知

當中國大陸學者在探討歐元的建立時，大致聚焦於兩大層面；其一為權力層面；其二則為利益及制度層面。而在論述權力層面時，常以兩種角度來觀察：首先為歐元成立的外部權力變遷情形，例如，歐元成立後是否將改變區域或國際體系；其次則為歐元成立的內部權力分配與運作情形。

1.歐元成立後的區域或國際體系的權力變動

中國大陸學者多將歐元的成立視為一種貨幣權力的壯大，而歐元的壯大首先將使美國的全球性貨幣權力動搖。而挑戰美國貨幣權力的不僅係歐元，中共崛起後，連帶使其貨幣權力擴張，而貨幣權力的擴張亦將擠壓到美元在全球的優勢地位。茲將這些學者的論述分述如下：

(1)歐元成立改變世界權力格局，挑戰了美國全球性之貨幣權力

學者林宏宇及李小三認為(林宏宇、李小三，2012)：

「壟斷資本走向全球化階段後便逐步孕育了國際貨幣權力，國際貨幣權力是資本主義全球擴張的歷史產物。進入新世紀以來，歐元崛起和人民幣國際化使美元全球性貨幣權力難以為繼，爭奪國際貨幣權力成為近年來地緣政治衝突的主要原因。美元、歐元和人民幣這三大貨幣權力板塊之間的兩條夾縫成為地緣政治衝突的重災區，國際貨幣權力的走向成為未來地緣政治衝突乃至國際政治經濟格局轉型的『風向標』。」

該文不僅將貨幣視為一種重要的權力，並認為這種權力的消長導致了區域衝突的發生。其更進一步指出，在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貨幣權力區塊之間的夾縫地區，將成為地緣政治衝突的重災區。上述的觀點某些程度與杭亭頓(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所提出之文明衝突論(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中的斷層線戰爭(Fault Line War)雷同(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 1993)。斷層線戰爭係指世界文明板塊之間夾縫地帶的衝突與戰爭，而《國際貨幣權力與地緣政治衝突》僅係將文明換成貨幣權力板塊而已。

(2)歐元區的出現將可促進歐洲各國在政治上的協調，進而使歐洲成為足與美國相抗衡的大國

學者李同心、張志曾指出(李同心、張志，1999)：

「從歐元的艱辛歷程可以看出，歐洲各國之間雖然存有分歧，但他們形成了一種良好的協作精神，這種精神對其目標的實現具有重要意義。從中長期看來，歐元將使各國經濟逐漸趨同。經濟上的相互依存將有利於政治上的協調，要統一歐洲，統一貨幣這一步是必經之道。歐元的成功將有助於歐洲政治的同一，使其真正做到在國際上用同一個聲音說話，使歐洲成為能與美國抗衡的高級大國的目標早日實現。」

採取上述觀點的中國大陸學者多係以新現實主義的角度來觀察歐元區的成立與影響，在《歐元的前景淺析》中，將杭亭頓的文明板塊與斷層線戰爭帶入貨幣權力中，使幾個強大的貨幣權力之間的夾縫具有斷層線的性質。然而貨幣權力之間是否如文明間一般具有相互衝突的性質仍不無可議之處，實則杭亭頓的文明衝突論飽受學界批評，因此貨幣權力間是否真如作者所說具有斷層線戰爭的性質仍具有疑慮。無論是將貨幣權力視為一種政治權力，抑或將貨幣整合視為政治整合的先行條件，皆顯露出中國大陸學者認為歐元區並非單純的經濟整合，必然存有政治因素在其中。

2.歐元區內部的權力運作情形

(1)歐元區內部的權力結構仍為大國所掌控

學者裘元倫認為(裘元倫，2000)：

「德國是歐盟最重要的國家，也是歐元區的頭號經濟大國，但它不大願意為解決愛爾蘭的年率已達 6%的通貨膨脹問題而犧牲自己的經濟。這就是說，德國為了自己的經濟利益而無視馬約的規定。它一直不同意歐洲中央銀行提高利率，只有在德國自己的通貨膨脹率達到 2%的時候，歐洲中央銀行才能提高利率。因此，可以說馬約關於歐元區通脹率上限的規定實際上考慮的只是德國的通貨膨脹，而不是整個歐元區的。」

學者周衛東則指出(周衛東，1998)：

「自從英國退出歐洲貨幣體系以後，德國便成為歐洲貨幣體系最主要的支撐力



量。作為世界進出口貿易大國，德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是歐洲國家。作為戰敗國，德國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地位與其經濟大國的地位極不相稱。照目前情況看，德國想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願望幾乎不可能實現，德國企圖通過爭當歐洲的領袖地位而在世界舞台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中國大陸部分學者認為，歐元區內部仍存在大國與小國間的權力分布態勢，通常歐元區的許多決定都係以大國利益為導向。學者周衛東更指出德國將歐元區當作其重返國際舞台的工具，透過對於歐洲財政的掌控加重其國際地位。對此本文以為，在歐元區中的確存在大國與小國之間權力的分布情形，且在該區的許多決定中，大國的利益將被優先考量。然而德國建立歐元區的目的是否係為加重其國際地位，則有待商榷，建立歐元區對於大國而言具有風險，尤其是允許經濟體質不佳的小國加入時。因此德國是否會為了提升自身國際地位而甘冒此種風險仍不無疑問。

(2)歐元區成員國財政權未真正讓渡到歐盟致執行成效不彰

學者侯昭位、王群英曾指出(侯昭位、王群英，2002)：

「歐盟無論從組織結構還是管理功能上說都不是一個統一的國家或者擁有國家統一管理職能的制度實體，而是一個介於主權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間的經濟政治聯合體。從政治方面說，歐盟是由 15 個主權國家聯合組成的。它的政治合法性和權威來自於成員國公眾直接選舉產生的政府，而它的主要決策機構也是由成員國政府官員組成的部長理事會和首腦理事會，真正民選的歐洲議會實質上依然是一個諮詢、監督性的機構。這不僅會直接影響到作為歐盟共同經濟與貨幣政策體現的歐元的政治認同感與可信度，也會導致由於各成員國政府政策協調因素而增加的歐元幣值穩定性的風險。」

學者許兵、汪洋則認為(許兵、汪洋，2009)：

「歐元區成員國在歐元問世之後為推動本國結構性改革所做的努力反而有所減少。例如，歐元區產品市場目前只是部分融合在一起，服務業的跨境交易還很不發達。結構性改革的滯後也將制約歐元區經濟的高速增長。在這一點上，歐央行一直利用一切公共宣傳機會，闡明只有各國致力於以提高勞動生產率為目標的結構性改革，才能真正實現統一貨幣為各國經濟帶來的好處。然而有相當數量的成員國政府仍習慣於將物價上漲、競爭力喪失歸咎於歐央行，反映了在保守勢力佔據主導的歐元區經濟改革的政治阻力仍然巨大。」

在此點論述中，中國大陸學者首先認為主權的讓渡尚未完全，係因歐元區經濟與穩定性不佳的主要原因。更有學者進一步指出，歐洲央行所提出的政策不為各國政府所落實，在歐洲央行欠缺權力的情形下，僅



能以宣導方式為之。各國政府非但不落實歐洲央行的政策，當各國競爭力下降時，又將主因歸咎於歐洲央行。如此的論述顯示，中國大陸部分學者已意識到歐元區各成員國的權力讓渡不完全，尤其各國財政決策仍在各成員國政府手中，將導致政策無法落實的弊端。

(三)中國大陸半官方(1.5軌)對於歐元建立之權力認知

在中共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及智庫中，存在許多較知名的學者，這些學者大多在中國大陸的大專院校曾經或目前擔任教職。這些半官方的機構也成為提供中共官方機構決策的重要基礎，學者除了撰寫學術著作之外，在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中亦扮演著專家諮詢及具體政策的建議者。因此，本文為了深入探討中國大陸對於歐洲整合的權力面認知，特別將官方或半官方性質機構中的學者論述納入研究範圍內，以下為中國大陸半官方對於歐元建立的權力認知。有些學者觀察歐元建立的外部權力格局變化；然亦有自內部權力分配的角度觀之。

1.歐元成立後將形成區域集團之競爭格局

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的常務副理事長鄭新立曾於2001年表示(鄭新立，2011)：

「歐元啟動後，歐盟加快了經濟一體化進程，試圖通過建立歐洲統一大市場來推動技術和產業結構的變化。」

「歐盟的發展近年來不斷走向深化，因此受金融危機的影響很小，也是同美國發生貿易戰的深層原因。脫離區域經濟集團的國家最終將在國際競爭中失去自己的地位。在大國關係逐漸演化為集團之間關係的過程中，主要發達國家開始重視並有效利用區域經濟一體化的趨勢，從而提高自己的國際地位。」

前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主任、現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長王夢奎亦持同樣看法(王夢奎，2001)：

「伴隨著區域集團化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國際貿易日趨活躍，規模不斷擴大；國際資本大規模的快速流動，跨國公司的全球投資，使世界各國開放度普遍提高，經濟聯繫更加緊密，這就對政府的經濟管理職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一個最鮮明的例子是歐元。」

2.歐元的內部治理無法形成有效與周全的政策

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所長周弘曾表示，歐債危機之所以會爆發，其主因在於內部的治理問題，亦即歐元欠缺一個較為周全與完整的



政策框架(周宏，2012)：

「歐元崩潰是過去的事情，但是歐元區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不協調，這本身不是一個新的現象，是歐元出現以來一直有的現象。歐元區的治理模式和法律框架是和其他的主權國家是不一樣的，他們沒有強大的信用支持和擔保。市場就有機會就歐元崩潰進行投機和炒作，結果是金融市場動盪不已，所以我們認為金融危機，全球的金融市場不穩定，它的根源不完全在歐洲，歐洲是一個受害者，同時自身有很多的問題。與此同時，華爾街應該也是重要的金融市場動盪的根源。」

廣東國際戰略研究院歐洲研究中心主任蔡紅亦持同樣看法(蔡紅，2103)：

「首先，這是歐洲貨幣一體化的制度缺陷。歐債危機爆發前，歐盟在財政紀律方面有律無罰，成員國幾乎可以為所欲為地舉債。《穩定與增長公約》規定，成員國財政赤字不得超過GDP 3%、公共債務不得超過GDP 60%。但是，沒有關於成員國違反財政紀律的罰則。」

3.歐元成為大國攫取權力與利益的工具

中國國際關係學會副秘書長趙懷普曾表示，歐元區內仍為德法兩國所主導，且法國意圖藉由歐元的深化來增加其於歐盟中的地位(趙懷普，2013)：

「法德兩國共同籌畫實施更深的政經一體化來拯救歐元。法國長期將歐盟作為提升其國際影響力的杠杆，但冷戰後歐盟東擴和德國的統一稀釋了其在歐盟內的影響力。面對歐債危機，法國欲轉危為機，謀求通過深化歐元區一體化來應對危機，同時加強法國在歐盟內的地位和影響力。」

(四)中共官方對於歐元區建立之權力認知

中共官方對歐元區的建立多採取樂觀其成態度，而具體的論述相當缺乏，大多僅為支持歐元發展的表示。惟中共官方對於歐元發展的積極態度，並不能等同於對亞元或亞洲經濟統合的積極態度。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2005年6月26日的「加強歐亞財經合作，促進各國共同發展」的演說上曾指出(溫家寶，2005)：

「深化財政和金融實質性合作。積極探索和推動亞歐財政金融合作，發展亞洲區域債券市場，支援歐元在國際金融穩定與發展中發揮應有的作用，提高亞歐地區的國際貨幣金融地位，發揮亞歐信託基金在幫助亞歐不發達成員財政金融改革方面所起的積極作用。」



中國大陸官方對於歐元區較為具體的權力論述出現在 2003 年的《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中，該文件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3)：

「歐盟的誕生和發展是戰後具有深遠影響的事件。自 1952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建立以來，歐盟歷經關稅同盟、統一大市場、經貨聯盟等發展階段，其外交、防務及社會各領域的聯合均取得進展，歐元成功流通，統一司法區正在形成。歐盟已成為當今世界一體化程度最高、綜合實力雄厚的國家聯合體，經濟總量和貿易總額分別占全球 25% 和 35%，人均收入和對外投資居世界前列。」

到了 2014 年 4 月 2 日中國大陸再度公佈《深化互利共贏的中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規劃未來五到十年對歐盟政策目標合作藍圖，指出：「中國一貫支持歐盟國家和歐元區保持金融市場穩定，支持歐盟機構和歐洲央行採取金融穩定措施並應對歐債問題，願通過多種方式對歐洲維護金融市場穩定提供必要支持。」(新華網，2014)。

由上可知中共官方立場認為，歐元的流通為歐洲整合中重要的一項里程碑，而如此的發展已使歐盟成為當前世界上綜合實力雄厚的國家聯合體。其中採用綜合實力一詞表示中共官方已認知到歐元出現後歐盟整體的實力變遷，接連帶動世界格局的變化。但是到了 2014 年，中共經濟力大幅上升後，對歐盟歐債問題已提到中國大陸可提供必要支持。從權力角度來看顯然中共已從歐債危機，意識到中共亦有實力可以協助歐元區。

三、中國大陸對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權力視角

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是從歐洲政治合作演變而成，歐盟試圖建構出高階政治領域中歐盟國家所應遵行之普遍行為準則，其後因為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以及《歐洲安全戰略》的出現，使得歐盟國家逐漸體認到歐盟在國際社會上所應該扮演的角色，為強化機制的向心力，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歐洲對外事務部於 2010 年正式成立，歐洲聯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運作亦進入一個全新時期，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正在朝著成為一個多邊主義機制的方向邁進。

(一) 國家外交權力的性質

學者克拉斯納 (Stephen D. Krasner) 曾將主權分為四個面向：「內政主權」(domestic sovereignty)、「互相倚賴主權」(interdependence sovereignty)、「國際法主權」(international legal sovereignty) 及「西伐利亞主權」(Westphalian sovereignty)、及，並進一步指出，在現今全球化下的衝擊下，這四種主權正呈現不同的發展態樣(Krasner, 1999)：



1. 內政主權：內政主權係指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及布丹 (Jean Bodin) 所提出的最早主權概念，對於國境內部的有效統治或控制，甚至涉及正當性之有無。

2. 互相倚賴主權：係指能否對於領土有效管轄，並管制包括人在內的跨國界流動。

3. 國際法主權：此即所謂的形式獨立、外交承認、法理主權，亦可視為在國際上被接受的程度。

4. 西伐利亞主權：具有獨立自主性、或可稱之為實質主權，防止外力介入的能力。

以上所區分之主權中，外交權力可歸屬於第三類之國際法主權，中國自鴉片戰爭以降，被迫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由於中國自古以來即缺乏西方外交的相關制度，此係由於中國一向為區域大國，在工業革命之前尚無任何一個國家可迫使中國接受其他地區的外交制度。中國一向採取朝貢體系，周遭的國家皆為其藩屬，當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戰敗後，清廷仍僅派遣封疆大吏或貴族官員與之談判，例如，葉名琛及奕訢等是。因此中國對於其外交權力之認知係自清朝末年之後始逐漸形成，當西方國際法中的國家對外獨立性與相關法理傳入中國時，中國正值清末民初的積弱不振時期，人民心中充滿了悲憤及對政府的期待，這些情緒與民族主義相結合後，引發了民國 8 年的五四運動。在五四運動中，遊行人士與學生以「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為主要訴求，然這些訴求皆係由於斯時國內軍閥割據，常為自身利益對外借款，其中段祺瑞當時掌控國會，被稱之為安福系國會。而中國對德宣戰戰勝後，不僅未收回原本失去的主權，更在德國於膠州灣之權力轉讓給日本後，擴大主權的喪失。主權的對外最高性與完整性受到侵害，而政府卻未能有任何作為，究其主因仍係由於日本對段祺瑞借款所致。

由此可見，外交權力對於中國別具意義，由於經歷過外交權力的不彰與列強的侵略，中國大陸無論官方或學者對此皆異常重視。

(二) 中國大陸學界對於 CFSP 建立之權力認知

1. CFSP 之建立對外部權力格局的影響

(1) CFSP 是歐盟成為世界政治格局中重要一極的必備條件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陳志強指出，歐盟如果要成為多極世界中的一極，必須先形成其內部政治與軍事的統一，而成員國之間對外的共同



外交政策即為相當重要的一環(陳志強，2001)：

「...要成為世界政治格局中的一極，首先必須實現歐洲內部政治、軍事的統一，不僅要建立統一的市場，而且要實現政治決策、軍事指揮及內政司法的一體化...」

「人們有理由相信，在多極世界、多元文化和多民族平等共存、和平發展的國際形勢中，歐洲最終將成為其中重要的一極。」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高望來亦持同樣看法(高望來，2007)：

「歐盟唯有加強行動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才能進一步提升自身在國際舞臺上的地位，為維護世界和平穩定做出更大的貢獻。」

(2) CFSP 在政策目標與現實存在嚴重落差，美國扮演舉足輕重角色

武漢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嚴双伍指出，CFSP 的「言」與「行」存在相當大的落差，而其中美國為重要因素之一。美國持續負責及掌控歐洲的防務，即使美國近年來由於應付中東及亞太的安全，提出歐洲各國亦須負擔自身防務的說法，法國對此採取積極態度。因此，CFSP 在美國主導的北約架構下，扮演著附屬的角色(黃亮、嚴双伍，2007)：

「美國也是阻撓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發展的關鍵因素。冷戰結束後，美國調整了全球軍事戰略，把維護其在世界上的領導地位、防止出現一個試圖挑戰其霸權地位的戰略競爭者作為其全球戰略的首要目標。美國認為，隨著亞太和中東戰略地位的提高，它的注意力必然會越來越轉向這些地區。因此，美國在壓縮駐歐美軍的同時，要求歐盟在歐洲安全問題上承擔更多的責任和義務並自行應付周邊地區的安全危機，以便它騰出手來落實其全球戰略。」

「美國還強調，一旦歐洲爆發安全危機，北約應該享有『第一選擇權』；只有在北約決定『不作為』或北約的部分成員國特別是美國決定不捲入後，西歐聯盟才能介入。」

1. CFSP 之內部權力運作

(1) 歐盟東擴後的新成員國成為 CFSP 發展的阻礙

南開大學國際關係學系教授吳志成以歐盟東擴後，新成員國的外交政策走向來分析 CFSP 內部的權力結構與矛盾(吳志成、楊娜，2006)：



「歐盟新成員國不願陷入選擇美國還是歐盟的困境之中，它們既要與美國搞好關係，又承認其命運與歐盟相連；它們懷疑歐盟的硬安全保護能力，在很多政策領域依靠、支持美國，並視北約為其軍事保護傘。這些無疑都對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發展帶來難題。可以說，無論是內部制度建設，還是對外實踐，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發展都面臨許多困難。」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劉文秀認為，CFSP 的發展有許多制約因素，並將之歸納為國家利益、政策動力及歐洲認同上的分歧等主要要素。而後更進一步指出 CFSP 受到成員國間外交理念、決策機制及政府間性質的制約，使得其未來發展堪憂(劉文秀、龔子方，2005)：

「法德做為歐洲一體化的發動機，對於發展歐洲獨立的防務力量一直懷有極高的熱情，但多數成員國仍願意將安全責任交託給美國主導的北約。他們認為美國對歐洲沒有領土野心，依靠美國甚至比依靠一些歐陸大國使他們更有安全感。擔心本國的防務大權旁落於歐陸大國是歐盟諸多小國不熱心共同防務的重要原因之一。」

(2)里斯本條約雖成立歐盟一致的對外機構，CFSP 却仍具政府間性質

武漢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周曉明曾指出，《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簽訂後，雖然出現了成員國間一致的對外代表—「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且賦予歐盟國際法律人格，然其實質能力卻依舊不足(周曉明，2011)：

「雖然該條約在增強歐盟對外行動一致性、有效性和透明性上做了很大改革，但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政府間』性質仍沒改變，條約賦予歐盟法律人格，簡化歐盟組織體系，增強歐盟機構職能，卻沒有改變歐盟在這一領域的中間人角色，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仍是政府間性質的合作。」

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宋英則認為，CFSP 與歐共體為三大支柱之一，兩者的性質卻迥然相異，前者為政府間組織；後者則為超國家組織，而成員國否決權的行使為 CFSP 政府間組織的重要特徵(宋英，2004)：

「歐洲聯盟在共同外交與安全領域的締約行為表明，歐洲聯盟在這一領域依舊是一個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其締約能力和締約許可權都源自成員國的明文授權。歐洲聯盟在這一領域的合作，其性質依舊是傳統的國際法上政府間合作的性質，主要和基本的表決方式依舊是一致同意。也就是，任何一個成員國都享有否決權。」

然亦有學者持反對看法，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所研究員陳志瑞認為，CFSP 目前不是繼續維持政府間性質，而係逐漸採取布魯塞爾化



(Brusselisation) (陳志瑞, 2001)：

「CFSP 的機制和程式開始沿著一種特定的制序演進，即布魯塞爾化(Brusselisation)：在有關決策和行動過程中，以政府間主義合作為基本前提，成員國的主導和控制作用弱化，決策機制和許可權逐漸向以布魯塞爾為主的聯盟決策中心轉移和集中，致使聯盟外交和安全決策不斷趨向集中、連續和統一，從而不斷提高聯盟的對外決策和行動能力。布魯塞爾化不是在政府間化，也不可能共同體化，而又兼具兩者的基本特性或某些特徵，因此代表了一種特定的一體化模式。」

(三)中國大陸半官方(1.5 軌)對於 CFSP 建立之權力認知

(1) CFSP 是歐盟在世界政治格局中一極的重要證據

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員張健雄指出，歐美在外交政策上存有對立，而歐盟亦建立 CFSP，開始企圖在國際舞台上發揮獨立的作用，CFSP 的立場常與美國大相逕庭，且其目標係幫助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發揮一極的作用(張健雄, 2008)：

「歐盟建立了自己的 CFSP，表明歐盟做為一個整體開始在國際舞台上發揮獨立的作用。這是歐盟發揮世界一極作用的主要證據。CFSP 與美國有著很大不同，有時甚至是針鋒相對的，主要表現在對伊拉克問題的政策、對伊朗核問題的政策、對巴以衝突的政策、世界環境保護的政策...。」

(2) CFSP 具有制度性力量，並且正不斷增強中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助理研究員金玲表示，目前多數學者認為，CFSP 僅係一政府間性質的成員國間協調機制，這種觀點仍有待商榷，不僅忽視了 CFSP 的制度性力量，亦過度聚焦在 CFSP 的失敗案例上(金玲, 2008)：

「由於 CFSP 的政府間性質，CFSP 只是歐盟成員國間協調立場的機制，歐盟根本不存在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的視角，歐盟並非獨立的外交政策主體...這種觀點有失偏頗。首先，它忽視了 CFSP 的制度性力量；其次，它過於關注 CFSP 失敗的案例...另一個不能忽視的方面是，歐盟在 CFSP 框架下的行動能力正在逐步加強。」

(3)共同外交的發展，要先以獨立防務力量的建立為前提

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國家安全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王湘穗曾引述前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 (Javier Solana de Madariaga)的論述：「歐洲人知道，外交政策的實施需要一個能夠應對當今挑戰的防務能力為支撐。歐盟建立獨立防務是實現其共同外交政策的



有效保證，也是捍衛歐洲價值觀的基礎。」並進一步指出(王湘穗，2008)：

「美歐對待 2003 年伊拉克戰爭的分歧，無疑也是促進歐盟加快實現獨立防務努力中一個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美國繞開聯合國，不顧歐盟的反對，依靠自己獨步天下的軍事實力發動了伊拉克戰爭，使歐盟感到相當無奈。」

(四)中共官方對於 CFSP 建立之權力認知

中共官方對於 CFSP 的權力認知較為明顯，多聚焦在 CFSP 所造成的外部權力變動上，2008 年中共外交部長楊潔篪在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年會中曾表示，CFSP 是歐盟面臨全球化挑戰的體制改革，藉以提高自身的綜合國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8)：

「為應對全球化挑戰，各大國紛紛調整內外政策，進行體制機制變革。美國提出並實施變革外交，與多邊機制和大國合作增多。歐盟積極推動多邊主義和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俄羅斯提出大國『集體領導』。各大國都力求在新一輪綜合國力競爭中贏得先機。」

而在中共外交部 2007 年的經濟與外交專題中亦持同樣觀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7)：

「通過推進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歐盟的第二支柱)和司法與內政合作 (歐盟的第三支柱)，可使成員國在外交、防務和內部安全領域展開合作與政策協調，共同應對全球化帶來的單一國家無法應對的新挑戰。」

以上中共官方的論述可能與先前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賀電中共外交部長李肇星有關，在 2005 年 5 月 6 日，索拉納在歐中建交 30 周年之際，曾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

「歐盟與中國應繼續加強夥伴關係，通過緊密合作應對全球挑戰，促進和平與繁榮。當前歐中關係的豐碩成果是一筆值得信賴的財富。我將致力於推動歐中夥伴關係進一步發展。」

中共官方對外的發言一向十分保守與謹慎，當索拉納提及歐中關係應通過緊密合作應對全球挑戰時，在中共對往後歐盟相關的發言中即予以回覆，一方面表示中方已理解及同意歐盟提出的觀點；另一方面則藉此將中方對於歐盟的實際政策及觀點隱藏，使中共官方的歐洲論述形式化。

歐盟對外關係中，權能分界的緊張關係在此情況下並沒有得到緩解，



有關歐盟對外行動能力的質疑仍然會持續。從歐洲對外行動署的職權範圍來看，其所涉政策領域既有原共同體方式的部分，也有政府間方法的部分，亦有 CFSP 這個特殊的權能領域，集外交、軍事、情報和發展援助於一身，使其在管理事項的範圍上超出一個主權國家外交部的職能範圍。從歐洲對外行動署的職權範圍來看，其所涉政策領域既有原共同體方式的部分，也有政府間方法的部分，亦有 CFSP 這個特殊的權能領域，集外交、軍事、情報和發展援助於一身，在管理事項的範圍上超出一個主權國家外交部的職能範圍。其協助和合作不只是內部架構之間，不僅要協助歐洲理事會、歐盟理事會和歐盟委員會的工作，還要與成員國的外交部門合作。其工作不只是內部架構之間，不僅要協助歐洲理事會、歐盟理事會和歐盟委員會的工作，還要與成員國的外交部門合作。除去工作方式的複雜性之外，歐洲對外行動署還存在一個飽受爭議的缺陷——因為其權能領域的最主要部分是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在成員國沒有達成共同立場時，往往看不到 EEAS。在儘管歐盟雄心勃勃，但是外交一體化的努力顯然面臨叢叢荊棘。《阿姆斯特丹條約》下，歐盟為了產生一個真正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必須成員國有充分運用它的政治意願。但成員國意願的不足，仍然是當前歐盟形成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主要障礙。

四、中國大陸對於歐盟氣候變遷政策之權力認知

(一) 氣候變遷政策權力的性質

氣候變遷為近 30 年來，全球經濟發展下所引發的新議題，各工業國家對於環境的破壞逐漸嚴重。工業廢水及二氧化碳的過度排放，使得全球的空氣與水資源受到前所未有的汙染，氣候暖化北極冰川溶解海平面上升，人類的生存受到威脅。為此歐洲共同體在 1960 年代中期，開始呼籲制定以共同經濟利益為考量的相關環境規則與命令。1972 年的歐洲共同體巴黎高峰會議中，各成員國就對於環境問題的關注達成共識，意即經濟發展不僅需致力縮短貧富差距，更需改善環境品質及生活標準，會後並決議制訂一項會員國間共同的環境保護政策架構——「第一環境行動方案(1973-1976)」(Environment Action Programme, EAP)。

然而環境政策的制定屬於國家的內政事務，亦為國家主權的核心部分，惟環境問題具備跨國性，需要世界各國的共同維護始得達成目標。目前歐盟在氣候變遷政策上已逐漸形成各國仿效的對象，由於歐盟係兼具超國家與政府間性質的建制，使具跨國性質的氣候變遷政策的形成成為可能。1987 年《單一歐洲法》通過後，使歐盟在環境保護政策的形成具備法律基礎(Hansard, 1987)。1989 年底，「歐洲環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的成立，使歐盟的環境政策更具執行力，《馬



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簽訂後，改變了環境決策程序，採取特別多數決及共同決定，將歐洲議會的決議納入決策程序，使得原先在歐洲議會的環境保護者得以發揮影響力，政策更貼近環境保護者的主張(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2012)。

中共一向在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中扮演反對者的角色，並常站在發展中國家立場與「七十七國集團」(Group of 77)成立聯合陣線杯葛相關決議，試圖惡化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中的南北衝突關係，例如2009年12月《哥本哈根協議》通過後，中共即與「七十七國集團」共同反對該協議，該集團的談判代表迪亞平更表示(Lumumba Di-Aping)，這份文件並不是通過「民主的程序」得出的，並且僅僅是一些國家達成的協議，並沒有考慮廣大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中國評論新聞，2009)。

(二)中國大陸學界對於歐盟氣候變遷之權力認知

(一)1.歐盟氣候變遷政策之領導能力與外部權力格局

西方學者對於氣候政治的權力論述主要將近年來歐盟主導氣候的原因歸咎於美國霸權的衰弱，學者帕特森(Matthew Paterson)曾以「後霸權氣候政治」(post-hegemony climate politics)的跨國治理來論述及解釋當前美歐之間在此議題上的分歧(Paterson, 2009)。外部權力格局的變化直接影響到歐盟在氣候政治上的領導能力，當美國衰弱時，歐盟則擁有較多的領導能力，反之則否。而中國大陸學者亦多將焦點置於大國之間對於氣候政治的觀點與實際作為，並認為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中存在著權力的分配與制衡，藉此觀察歐盟全球環境政策的領導力發展。

(1)氣候變化問題具有複雜性與跨國性，已經成為一種政治博奕

武漢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嚴双伍曾指出，當前的國際格局正值轉變階段，各國爭奪國際秩序主導權的競爭激烈，而氣候變化已非單純的一項學術議題，其涉及到國際規則的制定與經濟利益的爭奪。該論述充滿了新現實主義的思維(高小升、嚴双伍，2012)：

「從國際體系來看，氣候變化議題國際政治化之際，正值世界新舊格局交替的過渡時期。各國爭奪國際秩序主導權的鬥爭愈演愈烈，使得任何影響國家間力量對比的議題都成為國家間博奕的新領域。由於氣候變化問題的複雜性和跨國性，其已經從科學意義上的環境問題演變為各國圍繞著應對氣候變化國際規則的制定，爭奪發展空間、爭取經濟利益的政治博奕。在冷戰後『一超多強』的過渡型國際體系下，氣候變化為歐盟在當前國際格局中謀求更大的國際政治經濟規則發言權提供了契機。」



(2)歐盟試圖藉由全球氣候變遷政策來提高自身國際地位

中國人民大學歐洲問題研究中心張茂明認為，歐盟在氣候變遷政策中採取積極態度的主要目的係為提升自身國際地位。而後更進一步指出，歐盟以其特殊的作法(有別於美日兩國的強權與消極態度)已達到前述目的，成功要素有二，其一為先進的經濟文化發展基礎；其二則係歐盟內部的綠黨及「環境保護大國」的支持與推動(張茂明，2003)：

「歐洲積極參與國際環境機制，促進國際環境合作的目的雖名為維護環境安全、促進全球環境問題的解決和環境質量的改善，但其隱含的更深層的戰略目的是藉此提高歐盟的國際地位。」

(3)歐盟全球氣候變遷政策的領導力正逐漸下降

中國社會科學院亞太與全球戰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員謝來輝認為，歐盟在《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簽訂後便以氣候變遷議題的領導者自居，然而2009年的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中，卻被美國排除在決策過程之外。直至2011年的《德班路線圖》(Durban Roadmap)提出後，始有所改善(謝來輝，2012)：

「《京都議定書》生效之後，歐盟逐漸以氣候變化問題的領導者自居…在哥本哈根會議上，歐盟一度被美國排除在《哥本哈根協定》的制定過程之外，被認為這是歐盟失去了氣候談判領導地位的表現。但是，在2011年的氣候變化德班會議上，歐盟因提倡並推動通過了『德班路線圖』，重新體現了其領導者的地位。」

2.歐盟氣候變遷政策之內部權力運作

中國大陸學者大多將歐盟氣候變遷政策的內部權力運作聚焦在制度層面，亦即氣候變遷政策如何形成？在形成過程中成員國之間與成員國與歐盟之間的權力如何分配？根據歐盟已簽訂的相關法律規定，來研究當前氣候變遷政策的內部權力運作。

(1)氣候變遷政策已成為歐盟的核心議程並已具備法律基礎

上海社會科學院副研究員崔宏偉曾表示，歐盟在2009年與2010年先後通過《走向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全球協議》及《後哥本哈根國際氣候政策：重振全球氣候變化行動刻不容緩》，《里斯本條約》簽訂後，歐盟的氣候新政已非單純關注在氣候暖化方面，氣候變遷政策的變化已體現出歐盟當前超國家治理方式的進步，換言之，歐盟的氣候變遷政策已成為歐洲整合當中的驅動力之一。崔宏偉更進一步提出當前歐盟正在研議集中決策與成員國獨立決定之間的平衡問題(崔宏偉，2010)：



「歐盟決策者和專家積極探討歐盟層面集中決策與成員國獨立決定之間的平衡點，以及制定歐盟共同能源政策和建立歐洲能源共同體的可能性。氣候新政為歐盟成員國實施共同能源政策提供了制度環境，它不僅有助於改變成員國能源政策模式，而且有助於改變成員國能源利益偏好，重新定義成員國能源利益，並最終形成共同的安全風險和利益視角，推動歐盟共同能源政策的制定。」

(2) 氣候變遷政策形成過程多層次的談判與協商

山西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劉華認為，歐盟氣候變遷政策的形成過程具有多層次治理的特性，其中包括了三種層次：歐盟機構、成員國層次及次國家行為體。歐盟機構則包括了歐洲議會、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歐盟執委會、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歐洲法院及歐盟環境署。由歐洲議會及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共同享有歐洲環境政策的制定權，其更進一步指出(劉華，2013)：

「歐洲議會和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共同分享歐洲環境政策的立法權，其中環境部長理事會的立法權強於議會。議會中的綠黨在決策層面推動歐盟機構考慮環境問題，具有很強的影響力。歐盟委員會負責起草歐盟環境法律並確保法律的執行。經濟和社會委員會以及地區委員會在制定歐盟環境法律時向議會、理事會和委員會提供諮詢性意見。歐洲法院負責解釋歐盟的環境法律條款並受理有關環境問題的糾紛，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對歐盟決策機構是否將環境納入其政策領域進行司法審查。歐洲環境署是歐盟環境保護統計諮詢機構。」

(三) 中國大陸半官方(1.5)對於氣候變遷政策之權力認知

中國大陸半官方機構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權力認知多聚焦於治理的層面，將歐盟的氣候變遷政策視為當前多層次治理中的重大進展。當前氣候變遷已被提升到國際關係領域中的高級政治領域，由於氣候變遷政策是歐盟在政治領域的政策中少數可得出較為一致性的政策，中國大陸的學者或半官方人士多以該政策作為檢視歐洲整合在政治領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指標。氣候變遷政策的成功意味著在其他政治領域的整合存在著成功的或然性。中國大陸半官方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權力認知論述可歸納為以下幾種類型：

1. 氣候變遷決策模式採超國家主義與跨政府主義模式

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傅聰指出，歐盟氣候變遷的對內與對外決策模式有所不同，根據歐盟與成員國的權力分配來區分，可分為對內的超國家主義模式與對外的緊密的「跨政府主義模式」(intensive governmentalism)，該模式是處於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之間。而會產生對內與對外模式的不同，其主因在於對外模式牽涉到外交



因素，凡與外交因素有關的行動皆無法全然以超國家主義處理。而後其更進一步指出，理解歐盟氣候變遷政策有助於中共制定相關政策，並促進中歐之間的合作可能性(傅聰，2012)：

「歐盟在國際氣候治理中的地位舉足輕重，它重視國際法、青睞多邊體制的行為方式與中國建設『和諧世界』的構想有諸多契合之處。探究歐盟的氣候對外決策模式和行動背後的推動力量有助於尋找中歐氣候行動合作的機遇，更好地制定我國的氣候行動戰略，扭轉我國當前在國際氣候行動談判中被動應對的局面。」

2.歐盟多層次治理中仍存紛爭《2030 氣候與能源框架》受阻礙

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曹慧認為，儘管歐盟採取多層次治理方式來制定或推動氣候變遷政策，其內部矛盾依然存在，例如，《2030 年氣候與能源框架》的通過即引發許多爭議，成員國間或非政府組織間的矛盾都成為該框架推動的阻礙(中國評論新聞，2014)：

「歐盟能源委員袞特爾歐廷格認為歐盟僅占全球排放量的 10.6%，如按照『2030 框架』目標減排 40%的話，到 2030 年，歐盟將只占到全球排放量的 4.5%。而歐盟想通過減排拯救世界的 (做法)是不現實的。歐盟最大的非政府組織，歐洲企業主聯合會 (Business Europe)也認為該框架設定的高標準使歐盟企業額外增加了生產成本，削弱了其與國際同行間的競爭力。成員國中間，到目前為止，以德國、丹麥為首，包括義大利和法國等八國政府表示大力支持該框架內容，除英國和捷克反對 27-30% 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費中的目標以外，其他大多數成員國則是有條件地支持該框架。」

(四)中共官方對於氣候變遷政策之權力認知

中共官方一方面於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中與「七十七國集團」聯合杯葛已開發國家的提案，另一方面又於 2010 年 4 月宣布與歐盟建立氣候變遷部長級對話機制。顯然中共官方意識到當前歐盟乃係全球氣候變遷政策的制定者，當與已開發國家展開氣候會議談判時，先與發展中國家站同一陣線，使已開發國家的計畫胎死腹中，復積極與歐盟展開協商，意圖使其提出一份有利於己的新計畫。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司長蘇偉曾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2010)：

「中國注意到歐盟 3 月上旬發佈了一份有關氣候變化的戰略文件，總體而言，中國對歐盟這一最新文件表示歡迎。歐盟在這一戰略文件中提出的重要一點是，歐盟將繼續在推動應對氣候變化進程中發揮領導作用，並重申了一些重要原則，如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在應對氣候變化問題上應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發達國家應率先大幅減排溫室氣體；發達國家應為發展中國家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提供資金和支持等。在歐盟應承擔的量化減排目標問題上，這一最新文件仍堅持減排 20% 的立場，即歐盟到 202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1990 基礎上減少 20%，只有「當



條件合適時」，才會作出減排 30%的承諾。」

「歐盟應該而且能夠將其減排目標提高到 30%，這樣將有助於歐盟在氣候變化領域發揮領導作用，並可向美國施加壓力，迫使美國提出更高的減排目標。蘇偉說，中歐在推動應對氣候變化進程上有許多共同目標和利益，哥本哈根會議之後，中方和歐盟將探討如何落實《哥本哈根協議》達成的一些重要共識，以及如何將哥本哈根會議形成的『政治意願』落實到未來的談判中。」

五、中國大陸對於歐元、CFSP 及氣候變遷權力論述的演變及其相應政策

(一)中國大陸學界對於歐盟論述的轉變

1. 從權力論述至制度與認知論述

中國大陸學者、官方及半官方對於歐盟的歐元區建立、CFSP 的制定及氣候變遷政策的權力認知已如上述，然而透過對於中國大陸期刊相關論述的統計可知，中國大陸學界的權力論述亦隨著國際關係學界中學派的發展而有所變化。1990 年至 2010 年間，約略可分為下列三段時期：

(1)純權力論述時期—現實主義思維

此時期係自 1990 年代後開始，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後，西方的政治思想逐漸引進國內，在國關學界首先被引入的學說便是斯時最受重視的新現實主義，因此 1990 年代可說是新現實主義獨領風騷時期。而中共國內對於歐盟的權力論述亦是如此，在此時期幾乎所有的學界皆係以權力論述為主。

(2)制度論述的增加—新自由制度主義思維

儘管新自由制度主義在 1970 年代即已風行於國際關係學界，並與新現實主義產生了新爭論。然 2000 年左右，在論述歐盟的相關議題時，中國大陸學者才開始以新自由制度主義者的制度角度來解釋歐洲整合的發展。而原本在國關學界中的權力論述則沒有太大的波動，從論文篇數觀之，呈現穩定走勢。歐洲整合的制度論述在 2007 年達到最高點，而後雖逐漸減少，卻已成為歐洲研究學者常採取的論述觀點之一。（參見表一及圖一）

(3)認同論述的增加—社會建構主義思維

自從溫特 (Alexander Wendt) 提出社會建構論後，國際關係學界開啟了反思主義 (reflectivism) 及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之間聯絡的橋樑。



一時之間成為最受矚目的國關學派。而這股潮流亦影響了中國大陸國關學界的發展，學者開始嘗試以認同來解釋歐洲整合現象。從圖一可知，2004年中國大陸學界才出現歐洲整合的認同論述，至2008年達到高點後隨即趨於穩定，亦成為學界對於歐洲整合論述的重要觀點之一。(參見圖一)

表一 文章檢索與分析步驟

| | |
|---|-------------------------------------|
| 步驟一，文章搜尋標籤：亞洲、亞太、東亞、地區、區域、整合、一體化 | |
| 步驟二，文章內容歸類標籤 | |
| ■權力觀點搜尋標籤 | 權力、權力平衡、權力結構、霸權、強權、國際體系 |
| ■制度觀點搜尋標籤 | 制度、合作、利益、互惠、互賴、依存、國際組織、國際建制、國際典則、治理 |
| ■認同觀點搜尋標籤 | 身份、認同、價值、規範、文化、共同體、社群 |
| 步驟三，依文章內容歸類標籤將各篇文章歸類為以下七種之一： | |
| 一、純權力觀點 | |
| 二、純制度觀點 | |
| 三、純認同觀點 | |
| 四、權力/制度觀點 | |
| 五、制度/認同觀點 | |
| 六、權力/認同觀點 | |
| 七、權力/制度/認同觀點 | |

資料來源：南華大學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專題研究團隊統計，作者整理。

本研究將中國學界對東亞區域整合的觀點以量化的方式表現。其中第一至第三類的文章所代表的觀點全為三種論點的某一種(100%)；第四至第六類的文章所代表的觀點則為三種論點的某兩種，各佔一半(50%)；第七類文章所代表的觀點，則為三種論點兼而有之，各佔三分之一(33%)。可獲得比例走勢圖(如下表二和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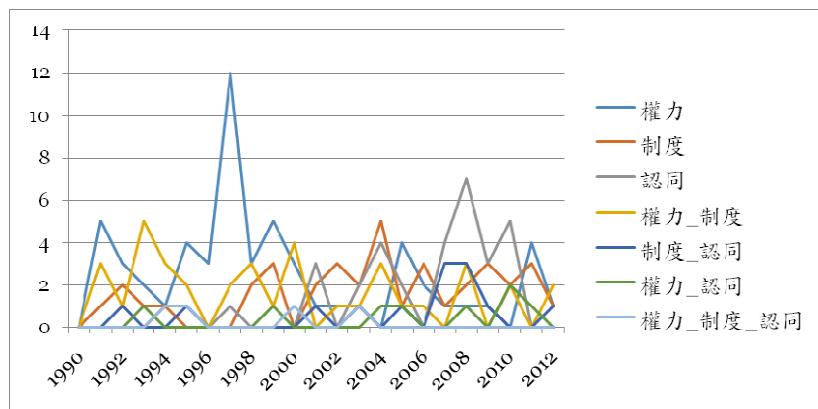
表二 1990-2012 年中國大陸歐洲整合論述文章統計表

| 類型 年代 | 權力 / 篇 | 制度 | 認同 | 權力 - 制度 | 制度 - 認同 | 權力 - 認同 | 權力 - 制度 - 認同 |
|----------|-----------|----|----|------------|------------|------------|--------------------|
| 199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991 | 5 | 1 | 0 | 3 | 0 | 0 | 0 |
| 1992 | 3 | 2 | 0 | 1 | 1 | 0 | 0 |
| 1993 | 2 | 1 | 0 | 5 | 0 | 1 | 0 |
| 1994 | 1 | 1 | 1 | 3 | 0 | 0 | 1 |
| 1995 | 4 | 0 | 1 | 2 | 1 | 0 | 1 |
| 1996 | 3 | 0 | 0 | 0 | 0 | 0 | 0 |
| 1997 | 12 | 0 | 1 | 2 | 0 | 0 | 0 |
| 1998 | 3 | 2 | 0 | 3 | 0 | 0 | 0 |



| | | | | | | | |
|------|---|---|---|---|---|---|---|
| 1999 | 5 | 3 | 0 | 1 | 0 | 1 | 0 |
| 2000 | 3 | 0 | 0 | 4 | 0 | 0 | 1 |
| 2001 | 1 | 2 | 3 | 0 | 1 | 0 | 0 |
| 2002 | 1 | 3 | 0 | 1 | 0 | 0 | 0 |
| 2003 | 1 | 2 | 2 | 1 | 1 | 0 | 1 |
| 2004 | 0 | 5 | 4 | 3 | 0 | 1 | 0 |
| 2005 | 4 | 1 | 2 | 1 | 1 | 1 | 0 |
| 2006 | 2 | 3 | 0 | 1 | 0 | 0 | 0 |
| 2007 | 1 | 1 | 4 | 0 | 3 | 0 | 0 |
| 2008 | 1 | 2 | 7 | 3 | 3 | 1 | 0 |
| 2009 | 1 | 3 | 3 | 0 | 1 | 0 | 0 |
| 2010 | 0 | 2 | 5 | 2 | 0 | 2 | 0 |
| 2011 | 4 | 3 | 0 | 0 | 0 | 1 | 0 |
| 2012 | 1 | 1 | 0 | 2 | 1 | 0 | 0 |

資料來源：南華大學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專題研究團隊統計整理。



圖一 文章篇數為計量的走勢圖

資料來源：南華大學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專題研究團隊統計整理。

2. 分析折衷主義的論述

近年來國際關係學派雖多元發展，卻無法改善國際現狀解釋不力的現實，促使學者們開始反思這些理論的效用問題，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基歐漢 (Robert O. Keohane)曾指出，在 911 事件發生之後，非正式的暴力行為，使學派之間的爭論顯得狹隘，因此有透過各學派間對國際政治基本要素的整合，才可望改善現今理論的解釋力(Keohane, 2002)。然而各種不同的理論具有迥異的研究傳統 (research tradition)，這些研究傳統在本體論 (ontology)與方法論(methodology)上有各自的假定規則，因



此也發展出了各種不同的研究綱領 (research programs)。學者卡贊斯坦 (Peter Katzenstein)及希爾 (Rudra Sil)曾提出分析折衷主義，在實證研究中應用使用務實方法，將不同的研究傳統組成要素加以整合。

反觀中國大陸學界，採取分析折衷主義論述的歐洲研究學者自1993年以來即有之（請參閱圖一），顯然大陸學界早已理解到歐洲整合的觀察是多面向的，無論單從權力、制度及認同皆無法適當且全面的研究歐洲整合。大陸學界分析折衷主義途徑的運用尚早於歐美學界，只是在研究上未如西方一般，具體定義或界定該途徑的內涵，雖然近年來大陸學界對於折衷主義的論述有減少趨勢，但此研究途徑確為大陸學界歐洲整合研究中曾經應用。關於中國大陸學者對於歐洲整合的分析折衷主義論述可以整理如下：

(1)以權力論述為主的分析折衷主義論述

中國大陸的學者通常在採取分析折衷主義的論述時，多係用以分析歐盟的整體發展。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關係與地區發展研究院院長馮紹雷曾指出，目前歐盟的實力儘管無法與美國霸權相抗衡，卻在體制建構和創新能力，亦即制度及認知方面有其獨特之處。馮紹雷的分析折衷主義論述係以權力為主的分析折衷主義論述，意即權力為其論述之主體，或由制度其認知觀點來證成其權力論述(馮紹雷，2012)：

「如果說，美國依仗的是它的獨一無二的實力優勢；如果說，俄羅斯是憑藉著它得天独厚的龐大地域空間；那麼，歐洲的突出特點則是它的經久不息的體制構建和創新能力，使得它雖然處於頹勢，但總還是能夠大體保持其影響力，甚至於在某些國際議程方面還能夠發揮主導作用。」

(2)以制度論述為主的分析折衷主義論述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閻瑾曾以新制度主義的角度來分析歐盟的能源安全政策，該文雖未言明採用分析折衷主義，卻有該主義之特性。閻瑾以歐盟成員國間的權力及認知為要素，來解釋歐盟能源安全制度的目的(閻瑾、姜姝，2010)：

「對於一個像歐洲這樣特殊的國際行為體來說，它作為行為體的能力依賴於授予它超國家中心機制自主決策權的程度，依賴於它所持續發揮作用的程度，依賴於它在成員國對外政策形成中的重要程度。」「同時，在不斷增加的共同利益驅使下，制度化的歐洲能源安全合作不僅成為歐洲國家和人民長期追求的目標，而且也呈現為歐洲歷史發展中一種令人矚目的客觀事實。」

(3)以認知論述為主的分析折衷主義論述



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員馬勝利曾以歐盟內部的權力讓渡及結構來闡明當前歐洲認同與歐洲公民作用之不足，而馬勝利更進一步指出，這也是當前歐盟制度中「民主赤字」存在的重要原因(馬勝利，2008)：

「目前，主權國家政府依然在歐盟首腦會議和歐盟理事會起著決定性作用，公民在歐盟的決策體制中尚無顯著地位。為消除這種民主赤字，加強歐盟公民的參與，歐盟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也提出不少改革方案。」

學者 J. J. Suh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教授)曾提出一個國際間合作的模型，根據該模型指出，權力分布 (power distribution)為國際間合作或同盟的主要動機，而當雙方進入同盟之後，將產生資產專屬性 (Asset Specificity)及社會認同 (Social Identity)如圖三之 T1，而資產專屬性與社會認同產生後將使原先的同盟更趨穩固 (Alliance Persistence)如圖 1 之 T2。Suh 的模型原本係用以解釋美國與南韓在軍事同盟上的關係，日趨穩固的背後因素。該模型的重要因素定義與特性如下(Suh,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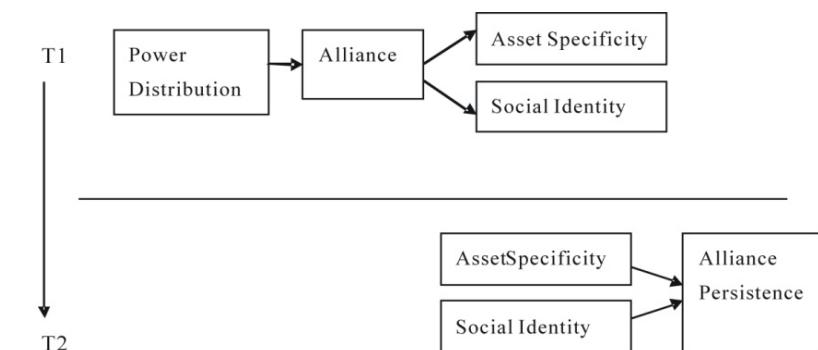
1. 同盟的動機—權力分佈(power distribution)：權力分佈具有可認知性，且可由國家自身獨立所得出，基於此種認知，國家可察覺外部危險 (external danger)之存在。學者 Suh 認為，當某些國家不樂見權力分佈時，防禦同盟(defensive alliance)即成為制衡該分佈的主要工具。

2. 同盟：Suh 係採用學者 Kegley 與 Raymond 的定義：「兩個主權國家間存在正式的協定，而該協定係以明確的軍事合作可能性為其推定之目的。」如此的定義可區分某些類似的現象，例如：結盟(alignment)等較為非正式且內涵較為廣泛的概念。

3. 專屬資產：Suh 借用學者 Oliver Williamson 的觀點，認為雙方同盟下的雙邊投資行為將使終結同盟耗費高度的機會成本，而專屬資產可分為四大類：設備 (equipment)、過程 (process)、人力資產 (human asset) 及區域專屬 (location specificity)，其中模型中的專屬資產係專指設備方面。

4. 社會認同：所謂的社會認同，係在同盟的實踐中，同時產生出「我們」與「他們」的區分。雖然社會認同無法作為一個同盟的動機，卻可成為同盟穩固的動力。





圖三 學者 J. J. Suh 的模型

該模型將三大學派的權力觀的權力分佈 (Power Distribution)、利益觀的專屬資產(Asset Specificity)及認知觀的社會認同 (Social Identity)三大因素加以整合，使之成為一套解釋兩國同盟動機與愈趨穩固的情勢的模型。然而此模型亦存有尚未解決的問題：其一，學者 Suh 並未敘明，在何種情勢之下的權力分佈將成為雙方同盟的動機；其二，Suh 認為，同盟將產生專屬資產與社會認同，進而鞏固同盟關係，惟同盟為一廣義概念，在如此廣義的內涵下，可能包括多種的同盟關係：軍事同盟、經濟同盟等。而同盟經過時間的推移與國際情勢的演變，在內涵上亦有所轉變，如現今全球化下的國家同盟具有濃厚的經濟互賴為基礎，與 19 世紀的同盟不可同日而語，若以 19 世紀的軍事同盟為例，國家間的同盟僅係權力平衡下的短暫手段之一，雙方在短暫的同盟狀態下，亦難以出現專屬資產與社會認同。本文認為，在現今全球化背景下的合作同盟關係，始得歸屬為上述模型中的同盟。

(二)中國大陸因權力論述的演變提出相應的政策

1.針對亞元的政策變化：從人民幣國際化到亞元

依據中共的傳統貨幣主權觀與新現實主義的純權力論述，亞元的成立無疑將侵犯到自身之主權，即使亞元的強大將有助於對抗美元與歐元在國際上的優勢地位。因此中共如繼續抱著新現實主義的純權力論述，將無法在亞元議題上有所妥協，僅能朝人民幣國際化之路繼續邁進。惟倘若依據分析折衷主義的觀點，將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制度論述及社會建構主義的認同論述同時納入考量，亞元的出現不僅可創建一套亞洲完整的貨幣體制，在制度的實施下，亞洲各國將出現我們與他們的區別認同。



且根據上述 J. J. Suh 的模型可知權力分布會促進各國的同盟與合作，當東亞的權力分布共同面臨美國的強權時，該區中的各國唯有透過同盟使得與之抗衡。而同盟的運作將產生專屬財產與認同的出現，使同盟更趨穩固。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後，各國紛紛思索亞元建立的可能性，然而此時中共國內學界仍多單以新現實主義的角度來分析國關議題，因此中共對日本產生疑慮，深怕亞元的建立僅係日本謀取國際地位及自身權力的手段。2006 年蒙代爾 (Robert Alexander Mundell)曾大膽的預測未來世界中美元、歐元與亞元的三強鼎立之勢。在同年中共商務部網站亦發表了一篇支持亞元成立的言論，中國大陸經濟學者樊綱亦在公開的演講中表示，在中共快速的經濟發展下，無須再恐懼日本將亞元作為控制東亞經濟的工具(中國評論新聞，2006)。然而 2008 年爆發的金融海嘯與 2010 年的歐債風暴皆使得中共不得不再對亞元產生疑慮，而且中國大陸對於該議題的論述不再侷限在純權力論述，使得未來的合作仍然存在希望。

目前人民幣資產已超過美元資產，大陸中央銀行管轄的資產總值，已是美國聯準會所管轄的美元資產的 1.5 倍，作為中央銀行的大陸人民銀行，2011 年末的人民幣總資產規模，折合為 4.5 兆美元 (人民幣 28 兆)，高於美國聯準會的 3 兆美元、歐洲央行的 3.5 兆美元。在流動性方面，大陸 2011 年底的廣義貨幣 (M2) 規模達人民幣 85.2 兆，五年中增長了 146%，增額的規模占全球 52%，同時人民幣的國際化程度也提高。以國際化的人民幣來支持亞元，則不僅亞洲近 50 國的人民受惠，中國大陸也不再擔心日本將亞元作為掌控東亞經濟的工具，更有利中國領導亞洲國家經濟發展。事實上，人民幣國際化的近期作為，已將兌美元匯價浮動區間由 0.5% 提升至 1%，使得人民幣匯率往市場化與自由化又邁出一大步。大陸已和 14 國簽訂貨幣互換協定，此外正規劃建立跨境人民幣支付系統，在世界各大金融中心設立獨立的人民幣清算銀行。

亞洲的共同貨幣—亞元，其目的在整合亞洲經濟，增加貨幣流通，提升經濟效率。2001 年，中日韓與東南亞國協 10 個國家簽署貨幣交換協定，目前已簽署了 16 份雙邊貨幣交換協定，並研商設立 800 億美元「亞洲共同基金」。但人民幣長期緊盯美元而且維持低價位，使中國佔盡優勢，如果亞元取代美元地位，會造成中國損失，中國已與多國協議互換貨幣，人民幣將走向自由兌換成為國際貨幣，會使美元角色降低，對中國而言，就不急於推出亞元。如果亞元問世，國際投資者出脫美元搶購亞元，國際通貨勢將重新洗牌。唯中國金融實力大增的今日，有義務推動支持亞元，以無私和慷慨的心情，為亞洲與世界和平盡一分心力，將更能獲得世人的尊重，並維繫得之不易的經濟發展成果。



2. 面對 CFSP 從「和平崛起」到「和平發展」的轉變

1993年11月1日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生效後，將單一歐洲法第30條的規定，重新研議修訂成為歐盟的三大支柱之一「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讓歐洲政治合作更加確實的落實。里斯本條約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歐洲對外事務部於2010年正式成立，歐洲聯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運作進入一個全新時期，目前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正顯現出超國家化的發展方向，對全球事務影響力漸增。中共在1982年確立獨立自主外交政策，到胡錦濤時期，面對CFSP的發展變化，90年代初期推出大國外交，千禧年前後，中國在外交戰略上主張「和平崛起」，但2005年下半年後逐漸改用「和平發展」。中國用「發展」來替代「崛起」，以向世人表明：中國將和平發展，不會對世界構成威脅，消除世界主要大國對中國快速發展的疑慮，並順應當今全球化的趨勢。

尤其是，前述中國大陸了解CFSP仍具政府間性質，且成員國享有否決權，事實上，折射出歐盟對外關係這個特殊領域自成一體，《里斯本條約》並未賦予歐盟在對外關係領域中更多的權能，只是以新機構和職務的外殼來整合現有的資源，創新十分有限。在觀諸中共與亞太各國在東海南海的領土爭議，亞太地區，欲朝向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方向實困難重重。歐盟對外關係中權能分界的緊張關係並沒有得到緩解，有關歐盟對外行動能力的質疑仍然會持續。

3. 對歐盟 CFSP 之武器禁運回應

1989年中共天安門事件之後，歐盟(歐共體)作出的對中共武器禁運決定，是其成員國通過歐洲政治合作(EPC)非正式的政治決策機制產生的，採取全體一致的原則通過宣言，宣佈歐共體作出武器禁運的決定。1993年歐盟在《馬斯垂克條約》中規定建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後，才對出口武器及其技術的性質與範圍都作出特別規定，因此要取消禁令亦需歐盟成員國一致決。近年中共高唱和諧社會並要求歐盟解除武器禁運，歐盟迄今未能通過解除禁運之決議。同樣的，中共亦深知在亞洲地區缺乏形成共同外交安全政策條件，中共本身也僅只能接受東協共識模式，不可能接受歐盟CFSP般票決模式。

4. 中國大陸對 TPP 與 RCEP 的態度變化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都是以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為目標，主導RCEP的中國大陸對TPP與區域整合態度備受全球關注。RCEP是東盟在亞太地區多邊合作的背景下，為維護自身的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合作框架。到目前為止，RCEP作為地區合作的全新進程已經展開，RCEP也得到了有關亞太各



國的積極回應。但 RCEP 所提出的通過整合以東盟為中心的數個雙邊 FTA 來推動區域整合的目標並不容易，因為亞太地區出現的 TPP 和 RCEP 並存的雙框架合作模式，係由全球兩大經濟體美國與中國大陸主導，隨著 TPP 談判進程大幅擴展，日本正式坐上談判桌後，原本毫無意願加入 TPP 談判的中國大陸，態度也出現鬆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目前有 12 個成員國，由美國主導。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以東協國家為核心，再加上中國大陸，共有 16 個成員國。

目前中國對 RCEP 持支持態度，從經濟效益來看，RCEP 的建立可以改變中國在以東盟為軸心的體系中，所帶來的貿易和投資損失，其次是應對美國的挑戰。之前中國反對日本提出的「10+6」，因為日本希望通過將更多的國家納入談判來降低中共在東亞整合談判中的影響力，但目前亞太形勢已經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在 APEC 的 21 個成員國中，已經有 11 個國家加入了 TPP 談判，特別是近年加拿大，墨西哥加入談判後，TPP 已經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三國、大洋洲的澳、新兩國、東盟的部分國家納入，亞太地區唯一尚未沒有被 TPP 突破的地區就是東亞，日本韓國已加入 TPP 談判，TPP 將覆蓋和整合亞太地區的大多數重要國家，剩餘之外的亞太國家，只有中國與俄羅斯兩個經濟實力大國。因此，對於中國來說，建立與其經濟實力及國際地位相應的國際經貿組織，需要經濟規模足夠大、參與國家足夠多的自由貿易協定，以應對 TPP 的挑戰，這也是經由 RCEP 實現中國大陸成為具影響力大國的重要途徑。

5.面對氣候變遷轉趨重視

1992 年聯合國簽訂《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雖然中共簽訂了該約後又於 1998 年 5 月簽訂《京都議定書》，中共官方仍表示，中國並非條約綱要控制範圍以內的國家，因此中共沒有履行該議定書的義務。雖然歐盟成員相當重視氣候變遷，碳減排率先走在各國前列，中共始終在歷屆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中扮演著開發中國家的角色，堅持將以往的溫室氣體累排放量納入考量，強調已開發國家必須承擔歷史責任，優先減量並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調適與減量。但是中國大陸面對環境汙染快速惡化，同時，學界對於國關理論逐漸多元化，從重視權力、利益的觀點後出現認同觀點，認知到氣候變遷議題需各國共同積極參與解決，北京當局的政策轉趨重視。2007 年，中共公布《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該方案指出，當前中國應朝向「高度配合，協商式合作」，並成立「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及節能減碳工作領導小組」(陳剛，2009)。2014 年 4 月底的第 16 屆中日韓環境部長會議，三國確定今後 5 年將解決細顆粒 (PM2.5) 等 9 大合作課題，為亞太地區大氣污染問題共同努力。



六、結論

檢視中國大陸對於歐洲整合的權力認知可發現，對一個國家而言，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與變遷，常反映在各國相關領域甚至政策議題上。歐盟身為當前區域整合中的領航者，世界其他區域的整合進程多以其為範本，當範本出現困境時，如歐債危機等，亞洲區域整合的成員國也隨之產生疑慮。因此針對中國大陸對於歐洲整合論述的研究，將有利於理解並預測中共對於區域整合的立場與態度，即使亞洲地區的整合過程中尚有其他獨立變數或因變數存在。

由中國大陸對於歐元的權力論述可知，中共官方及學界都認為歐元的建立皆有利於歐盟整體國際地位與實力的提升，然而歐元區內部仍存在大國主導議題的態勢。因此中共意識到，唯有自身政經實力提升至一定程度後，亞元的建立才會對其有利，是以自 2000 年以來，中共對於亞元的態度始終趨於保守。然而 2007 年以後，無論是國際關係學界論述的轉變與自身快速的經濟發展，皆使得中共不再畏懼日本將亞元視為工具，中共官方的態度與政策才逐漸展現出發展亞元或人民幣取代亞元的可能態勢。

而針對中共對於 CFSP 的權力論述可發現，中共無論官方或學界皆認為 CFSP 是歐盟對於實力提升的重要工具，且 CFSP 在安全防務的部分效能不彰，主要原因還是歐盟的自我防衛能力不足。因此中共認知到獨立防務能力的重要，然而此點可能就是原本自清朝末年以來中國致力國家安全發展的重要方向，因此這點認知是中共所原有的，對於中共的外交與安全影響有限。近二十年來，中共在國力崛起情況之下，向東海、南海力量的展現，同時也遇到以美國為首的全面圍堵，在「中國威脅論」下，中共對外政策用語從「崛起」變成「發展」，對其與亞洲各國的整合，以及建立 RCEP 或加入 TPP 塑造有利形象。事實上，這也是中共從權力觀去審視在崛起過程中，為維護國家利益，避免國際圍堵壓力最有利的對外政策轉變。另一方面，從中共在東海南海與周邊亞太國家領土爭議衝突來看，追求國家利益仍高於區域整合，亞太地區要形成 CFSP 仍有相當遙遠的路要走。

在氣候變遷政策的部分，中共原本在改革開放後即著重自身的經濟發展，缺乏環境保護觀念，且中國大陸的經濟仰賴代工與工業，碳排放與歐盟的標準相去甚遠。從中國大陸對於歐盟氣候變遷政策的權力論述可以理解，中共已認知到歐盟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且氣候變遷議題已非單純的環保議題，其中涉及到國際間權力政治的博弈關係。因此中共仍與發展中國家結為同一陣線，在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中杯葛歐美的計畫，畢竟歐盟的碳排放只佔全球的 10%，從權力觀點觀之，發展中國家對此有絕對優勢，或許可搶佔全球氣候變遷的話語權。



參考文獻

于祖堯(2010)。維護貨幣主權，穩健推行匯改，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heory/2010-04/21/c_1245256.htm。

中國評論新聞(2006)。對亞元態度微妙轉變，中國意在跳出美國圈套，
http://big5.ce.cn/gate/big5/www.ce.cn/ztpd/xwzt/guonei/2006/zmdh/zmgx/200612/13/t20061213_9752031.shtml。

中國評論新聞(2009)。氣候會議文本出爐，77國集團反對，
<https://groups.google.com/forum/#!topic/youtu/AiE3e6NGnkg>。

中國評論新聞(2014)。歐洲所學者筆談：對歐盟「2030 氣候和能源政策
目標」的看法，
http://cass.cssn.cn/xueshuchengguo/guojiyanjiuxuebu/201402/t20140218_966631.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3)。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
<http://www.macrochina.com.cn/zhtg/20010903018370.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5)。加強歐亞財經合作，促進各國共同發展，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64286.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2010)。發展改革委官員談歐盟應對氣候變化
最新文件，http://www.gov.cn/jrzq/2010-03/23/content_1562592.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歐盟理事會秘書長兼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致李肇星外長的賀電，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96715.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7)。歐洲多層次治理模式及其經驗教訓，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t_611380/ywzt_611452/wzzt_611670/jjywj_611740/t335020.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8)。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



楊潔篪部長在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年會午餐會上的演講，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418780.shtml。

王夢奎(2001)。王夢奎縱論經濟全球化中的政府職能轉變，
<http://www.macrochina.com.cn/zhtg/20010903018370.shtml>。

吳志成、楊娜(2006)。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大國態度的比較分析，**歐洲研究**，2：82-93。

宋英(2004)。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法律分析」，**歐洲研究**，5：93-110。

李同心、張志(1999)。歐元的前景淺析，**暨南學報**，21(3)：116-121。

周弘(2012)。全球金融危機的根源不完全在歐洲」，
<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chnpolitics/phoenixtv/20121117/00593966861.html>。

周弘主編(2008)。**歐盟是怎樣的力量—兼論歐洲一體化對世界多極化的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周衛東(1998)。德國與歐元啟動，**世界經濟**，5：46-49。

周曉明(2011)。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法律機制探究：以「里斯本條約」為研究背景，**人民論壇·學術前沿**，12：62-63。

林宏宇、李小三(2012)。國際貨幣權力與地緣政治衝突，**國際關係學院學報**，1：6-11。

侯昭位、王群英(2002)。歐元疲軟的原因及其未來走勢，**山東社會科學**，2：28-30。

高小升、嚴双伍(2012)。歐盟氣候政策的動因分析，**國際論壇**，14(5)：7-13、79。

高望來(2007)。衝突預防與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制度化，**國際關係學院學報**，5：24-30。



崔宏偉(2010)。歐盟氣候新政及其對歐洲一體化的推動，**歐洲研究**，6：32-43、158-159。

張茂明(2003)。**歐洲聯盟：國際行為能力研究**。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

張鴻午(2009)。論金融全球化下背景的國家貨幣主權，**北華大學學報**，10(1)：26-29。

許兵、汪洋(2009)。歐元十年影響力的發展與挑戰，**國際金融**，1：20-24。

陳志強(2001)。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困境，**史學集刊**，4：71-80。

陳志瑞(2001)。試論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布魯塞爾化，**歐洲**，6：55-65、110。

陳昆(2011)。寶鈔崩壞、白銀需求與海外白銀流入：對明代白銀貨幣化的考察，**南京審計學院學報**，8(2)：26-34。

陳剛(2009)。氣候變化與中國政治，**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11：55-63。

傅聰(2012)。歐盟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治理：對外決策模式與行動動因，**歐洲研究**，1：65-80、2。

彭興韻(2007)。人民幣匯率調整是主權問題，不應受別國干涉，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video/2007-06/20/content_6267941.htm。

黃亮、嚴双伍(2007)。法國和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法國研究**，4：84-89。

裘元倫(2000)。好歐元，軟歐元—歐洲統一貨幣問世兩年小結，**歐洲**，6：42-52。

趙懷普(2013)。歐債危機背景下歐盟權力的嬗變」，**當代世界**，4：18-21。

劉文秀、龔子方(2005)。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制約因素探析，**國際問題研究**，1：46-50、27。



劉華(2013)。歐盟氣候變化多層治理機制=兼論與國際氣候變化治理機制的比較，*教學與研究*，5：47-55。

劉敬東(2012)。國家貨幣主權理應得到人民法院的維護，*北大法律網法學在線*，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69807。

鄭新立 (2001)。抓住機會，積極應對全球化趨勢，
<http://www.macrochina.com.cn/zhtg/20010903018370.shtml>。

謝來輝(2012)。為什麼歐盟積極領導應對氣候變化？，*世界經濟與政治*，8：72-91。

Hansard, (1987) “EC Fourth Environmental Action Programme.”
<http://hansard.millbanksystems.com/lor>

[ds/1987/jul/09/ec-fourth-environmental-action-programme.](http://1987/jul/09/ec-fourth-environmental-action-programme)

Katzenstein, Peter J., ed. (2004) *Rethinking Security in East Asia: Identity, Power and Efficiency*. CA: Stanford Press.

Keohane, Robert O. (2002)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Krasner, Stephen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nn, F. A. (1992) *The Aspect of Mon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terson, Matthew (2009) “Post-Hegemonic Climate Politic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1(1), 140-158.



The Evolution and Response of the power cognitive of mainland China to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 Focus on the euro, CFSP and Climate Change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Eur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national development issues around the world.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and the outcome of EU become a major concern issue around the world. The doubts and controversy of transferring and distribution power of the EU members has become the obstacl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 cognition and response of Mainland China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is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integration of Asia in the futur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cognitive and reaction of Mainland China to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involving the power factor, and choose three topics, the euro, CFSP and Climate Change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 view of power of Mainland China.

Keywords: Regional Integration, euro, CFSP, European Union, Power

